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下午13点在上海市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栋梁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